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为重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呈现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4208件、审执结80658件，同比分别上升3.72%、8.79%，其中本部门受理案件6239件、审执结5610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

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确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鉴定服务。

11.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工作。

12. 检查和监督本院及下级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13.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20个庭（室、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综合处（书记员管理处）、宣传教育培训处、人事处）、督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

执行工作局（内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行政审判庭（内设：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及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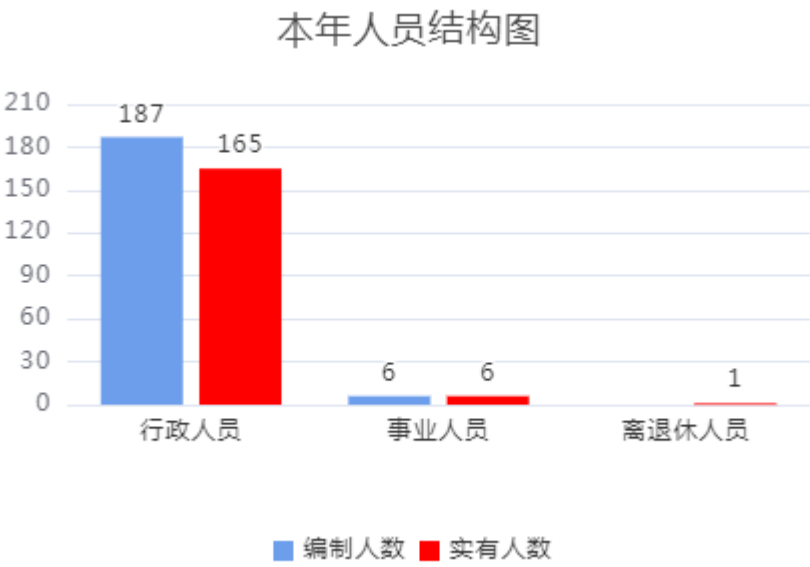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7人，其中行政编制187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255人，其中行政165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242.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4.07万元，下降1.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退休人员变动、离休人员去世导致工资、社保、奖金、抚恤金、生活补助、离休费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二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收入、支出管理，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42.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2.2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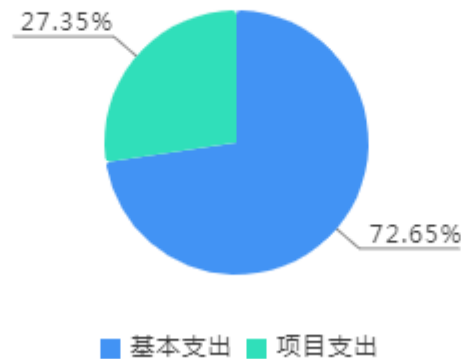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4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5.16万元，占72.65%；项目支出1,707.09万元，占27.3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242.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3.85万元，下降1.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退休人员变动、离休人员去世导致工资、社保、奖金、抚恤金、生活补助、离休费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支出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二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收入、支出管理，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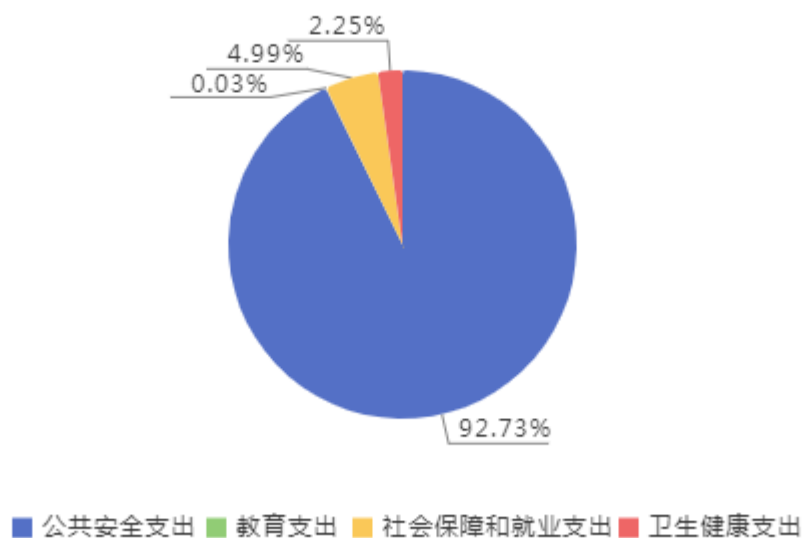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09.17万元，支出决算6,2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85万元，下降1.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退休人员变动、离休人员去世导致工资、社保、奖金、抚恤金、生活补助、离休费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二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95.13万元，支出决算2,8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退休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社保、奖金及抚恤金、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降低；二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三是奖励金因人员发生变动导致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16万元，支出决算1,38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7.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145.20万元，支出决算14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法警训练经费及司法救助专项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本部门办公楼维修（护）专项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413.20万元，支出决算1,25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减少专项破产援助资金支出；二是2023年因为人员变动减少本级专项绩效考核奖金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9.90万元，支出决算1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离休人员去世导致本部门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4.54万元，支出决算29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导致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3.20万元，支出决算14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5.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3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4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9.99万元，支出决算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加强本部门公务用车管理的支出，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9.24万元，支出决算7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及办案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77万元，支出决算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个，来宾16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4.22万元，支出决算7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结束后，增加线下培训支出的费用；二是2023年增加干部专业提升培训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培训的支出，二是持续提高本部门法官干警的业务能力输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6.80万元，支出决算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结束后，增加线下会议支出的费用。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会议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7.21万元，支出决算1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8.6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退休人员变动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二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等日常“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最大限度节约“三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5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高效，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2023年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管理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在日常工作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部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部门2023年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23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6242.25万元，执行数624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本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一方面能够结合我部门年度经费的预算安排，科学精准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积极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确保了经费足额快捷拨付。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并依据轻重缓急原则进行上报批复，按需合理分配。根据绩效评价

的要求，我部门对照2023年各实施项目及整体资金安排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从总体情况看，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2023年本部门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为抓手，努力加强政法经费保障，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有效保障了本部门依法履行职责。2023年本部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二是2023年本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基本项目经费、专项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上报、储备、细化等工作，在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全年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及合规。

三是2023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等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较高，为本部门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不及时，支出进度存在滞后现象。二是经费支付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松后紧”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支付执行到位率为100%，其中基本经费支出执行到位率100%，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执行到位率为100%。在下一年度工作中，一是我们将根据相关测算

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经费，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增强与相关庭室的协调合作，提供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三是进一步细化年初采购项目，准确判断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年初合理估计政府采购金额。四是本部门将合理规划每个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分析研判进一步科学严谨的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内容，保证预算的精准性，减少年度中期调整预算项目的情况发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忠诚履职	已完成	4747.05	4747.05		4747.05	4747.05		—	100%	—
	任务2	办理各类案件, 提高办案质效	已完成	1381.7	1381.7		1381.7	1381.7		—	100%	—
	任务3	通过各类保障制度等专项设立, 更好保护当事人权益	已完成	113.5	113.5		113.5	113.5		—	100%	—
	金额合计			6242.25	6242.25		6242.25	6242.2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正常履行法院部门职能，有效缓解干警办公办案条件。						目标1：正常履行法院部门职能，有效缓解了干警办公办案条件。					
	目标2：一方面通过开展“大比武、大练兵”等法警专项训练，提高法警业务能力，另一方面有效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标2：一方面通过开展“大比武、大练兵”等法警专项训练，有效提高了法警业务能力，另一方面有效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标3：合理规范运用专项经费资金，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审理、执行等案件的资金保障。						目标3：做到合理规范运用专项经费资金，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审理、执行等案件的资金保障。					
	目标4：积极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及援助工作。						目标4：积极加大了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及援助工作。					
目标5：本年度要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各项审判执行工作。						目标5：本年度要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完成好各项审判执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全年结案数			≧5000		561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良好		良好		12.5	12.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按月均匀执行		按月控制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同本地区经济效益发展目标相一致，优化营商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			≧95%		96%		3.75	3.75	
			指标2：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水平			≧95%		93.35%		3.75	3.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指数			保护生态		成效显著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8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88.4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2.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4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42.25	总计	60	6,24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2.25	6,24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8.44	5,788.44					
20405	法院	5,788.44	5,78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80	1,381.80					
2040504	案件审判	77.63	77.6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91	14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0	42.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8.52	1,258.52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5	3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5	3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9	29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6	1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2.25	4,535.16	1,70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8.44	4,081.35	1,707.09			
20405	法院	5,788.44	4,081.35	1,707.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80		1,381.80			
2040504	案件审判	77.63		77.6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91		14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0		42.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8.52	1,196.96	61.55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5	3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5	3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9	29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6	1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88.44	5,788.44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	2.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25	31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56	14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2.25	6,24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242.25	合计	64	6,242.25	6,24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42.25	4,535.16	1,70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8.44	4,081.35	1,707.09
20405	法院	5,788.44	4,081.35	1,707.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39	2,884.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80		1,381.80
2040504	案件审判	77.63		77.6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91		143.91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0		42.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8.52	1,196.96	61.55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5	31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5	31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9	29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6	1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6	1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5.91	30201	办公费	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6.63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3.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8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53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0211	差旅费	6.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55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4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36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			
人员经费合计		4,387.95	公用经费合计					14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9.99		97.22	17.98	79.24	2.77	6.80	74.22
决算数	99.99		97.22	17.98	79.24	2.77	6.80	7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